**「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)」建築形式審查表（試行）**

附件10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改善項目 | 建議形式 |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|
| 一、建築形式 | （一）建築各向立面以正立面設計，並加強綠化、線條分割、開窗設計，以豐富立面變化。 |  |
| （二）建築屋頂建議以平屋頂設計為原則，倘設計斜屋頂應增加斜屋頂變化設計。 |  |
| (三) 鼓勵建築壁面或屋頂綠化應搭配遮陽設施、格柵設計，其總面積應達表面積10%以上為原則，以達降溫效果。 |  |
| (四) 考量街道整體景觀，招牌廣告請於建築正面整體設計。 |  |
| (五) 空調室外機、屋頂及室外導水排水管線應設置於建築側面或背面，並以格柵或其他隱蔽式設計。 |  |
| 二、材質 | (一) 建築構造以鋼構或混凝土構造為主，倘以輕鋼構設計，應考量材質厚度，具隔熱隔音效果，原則以烤漆鋁板、烤漆鋼板、不銹鋼板、琺瑯鋁板、琺瑯鋼板、烤漆複合鋁板為主，避免影響環境品質。 |  |
| (二) 鼓勵立面不同材質介面應作收邊處理，可採用修飾板或其他材料包覆。 |  |
| 三、顏色 | (一) 建築立面及屋頂色彩以白色為主色系。 |  |
| (二) 考量整體景觀一致性，輔助色系含企業標誌色彩以不超過表面積10%設計為原則(不含門窗開口)。 |  |

註：請隨審查表一併附上相關欲改建形式之構想圖、設計圖作為附件。